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原于 2018 年 2 月 8 日质押给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”）的公司股份 1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0.00%）因已还清中信建投的借款，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中信建投荆州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。

上述原有质押及补充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、2018 年 9 月 12 日、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、《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2）、《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63）。

二、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陈烈权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307,163,8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66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270,199,897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7.9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26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